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5号

关于准予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 7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人：

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2. 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

申请；

3.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4. 华能（福建连城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5. 福鼎市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6. 罗源县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7. 福州市闽侯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附件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6 日

附件

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机组登记情况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机组台数	装机容量(MW)	许可证号
1	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	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	1	9	1041920-01504
2	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	仙游县垃圾处理(焚烧发电)厂工程	1	12	1041920-01505
3	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	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	7	14	1041920-01506
4	华能(福建连城)新能源有限公司	连城天子壁风电场项目	8	20.9	1041920-01507
5	福鼎市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	福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	1	12	1041920-01508
6	罗源县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	罗源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(静脉工业园)-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	1	6	1041920-01509
7	福州市闽侯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(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期)项目	1	15	1041920-01510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月6日印发
